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內幕消息
終止有關擬變更最大主要股東
之買賣協議

本公佈乃由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公佈」)、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延長公佈」)、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份延長公佈」)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第三份延長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林女士，(2)通傑，(3)拓富，(4)聳升環球，及(5)晉益，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合計附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38%的投票權之股份，相當於截至公佈日期合共1,040,640,000股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延長公佈、第二份延長公佈及第三份延長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三份延長公佈所披露，該等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完成日期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該等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進一步延長完成日期**」)；(ii)買方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向該等賣方支付總額為34,965,504港元(相當於交易總代價的20%)的不可退還款項(「**不可退還款項**」)；及(iii)買方須於進一步延長完成日期前向該等賣方支付139,862,016港元(相當於交易總代價餘下的80%)(「**代價餘額**」)。

該等賣方通知本公司(i)該等賣方未能於進一步延長完成日期前自買方收取代價餘額(「**未能付款**」)；(ii)該等賣方與買方並無就進一步延長完成日期達成任何協議；及(iii)該等賣方因未能付款而終止買賣協議，而根據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買方收取的不可退還款項被沒收(「**終止**」)。

由於終止，該等賣方各自持股比例保持不變，猶如從未訂立買賣協議。

本公司預計終止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